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蔡忠培

電話：0422289111+55682

電子信箱：chiayisteve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120006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20006798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20006798_ATTACH2.pdf、387040000E_1120006798_ATTACH3.pdf、

387040000E_1120006798_ATTACH4.pdf、387040000E_1120006798_ATTACH5.pdf)

主旨：為辦理臺中市第七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遴選作業，請各校推薦教師代表之候選人及選舉人，另請各私立學校併推薦私立學校教師代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辦理。

二、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依前開規定需有教師代表10人，請各校推選(薦)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代表候選人、選舉人，及私立學校教師代表(除選舉人外，餘須未兼任行政職務工作)，於112年2月23日(星期四)前填具所附推選(薦)表格，經校長核章後，郵寄至「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教育局秘書室」(信封請註明「推薦教師申評會委員教師代表」，免備文)。另經核章推選(薦)表格之掃描檔請先行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chiayisteven@gmail.com。



三、檢附「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第二階段公開選舉投票作業參考」暨「臺中市第七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候選人及選舉人推選表、(法律專長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薦表、(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薦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私立國高中及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副本：台中市教師會、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本局秘書室

電子公文
2023/02/03
11:28:30
交換章

裝

訂

線

48